

越共的政治謀略與越局的前途

邢國強

一

印支半島的動亂局勢，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一日，經日內瓦會議簽訂停戰協定，將越南地區，以十七度線為界，劃成分界停戰線，設立非軍事區以後，在軍事上原已告一段落，雖然協定的內容，多少有些漏洞，但既有非軍事區劃分在先，又有國際監督委員會組設於後，按照協議內容，雙方監督休戰，靜候民主投票，以決定統一步驟，按理亦不可能再有什麼特殊的動亂發生。然不旋踵，南越的動亂情勢，日趨嚴重，迫使當時的吳廷琰政府向美國提出支援要求，馴致大批美軍深入越南，為阻遏紅潮之汎瀾而進行大規模之緩靖戰爭，從初期之游擊對抗，逐漸演變成運動戰，而美軍轟炸北越及胡志明小徑的空軍行動，更創二次大戰以後最猛烈之紀錄。

越南情勢，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嚴重的後果呢？為什麼日內瓦的和平協定，反而帶來如此龐大的戰亂呢？越共的宣傳，歸咎於美國的侵略，此話能夠令人相信嗎？不可能，最重要的證明，是越共滲透造成亂局在先，而美國政府承諾支援南越政府清剿越共在後。吳廷琰政府採用「戰略村」對付越共的叛亂，是在美國顧問階段，尚未正式派遣軍隊協助剿共，換句話說，美國的支援南越，純屬協助治安與緩靖，並在大的目標上，阻遏越共的南侵，以維護東南亞各國之安全，與「侵略」的含義——以武力或經濟侵略他國而擴張本國之領土——全無關聯，因而，南越境內戰火的重燃，並不能歸咎於美國的軍經支援，其理至顯。

假如我們將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這段比較沉靜狀態中的南越都市與農村的情況加以分析，不難看出隱伏的危機已經日趨明顯；來自北越的滲透勢力，在南越境內，特別是廣大的農村地區，已像春草一樣的蓬勃發展，配

合北越的宣傳號召，不斷擴展面的控制，如果沒有適當的阻遏，將會很快地進入赤化全越的境地，此等情勢之造成，是一種漸變的鬥爭形式，逐步的趨向於突變，南越政府的控制力量日益減弱，相反的，地方反對政府的越共組織，即在日益增強，而所以造成這一形勢逆轉的原因，則為越共的「政治謀略」；越共的「政治謀略」，在南越境內，成為軍事作戰的前鋒，亦為軍事作戰的後盾。

月前，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威烈拉少將曾經說過：「當共黨從事一項侵略時，他們使用整體戰略，在軍事、政治、宣傳、經濟、以及心理各方面配合起來輪流交叉使用壓力。」這段話出之於美國職業軍人口中，足見美國已對越共的政治作戰，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不過，威團長所提出的越共交叉使用的侵略政策，實際上即為軍事攻勢與政治謀略的交叉使用，舉凡宣傳、經濟、以及心理等方面，均可包括在政治謀略之中，換言之，政治謀略在比重上與軍事的侵攻，有同樣的重要。際此越戰和談，在巴黎召開有時，並無具體結果，而南越境內的戰火，仍未消戢，若將越共的「政治謀略」內含，加以綜合的分析，或可有助於對越局前途發展的認識。

二

共黨份子對「政治」之界說，其立足點是放在「階級鬥爭」方面的，渠等認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變更，乃發生階級鬥爭的不同現象，而「政治」則是這些基本變化的上層建築，亦就是階級鬥爭的工具，因而，共黨對「政治」之運用與發展，即為階級鬥爭的運用與發展。所謂「謀略」者，一般言，是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措施，並且以超乎常理的行動，使得敵人防不勝防，入其圈套，兩者結合，乃成爲一種「政治謀略」，越共使用於南越地

區之滲透顛覆活動，即是以階級鬥爭爲出發點的謀略活動。

「政治謀略」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一般的滲透活動，偽裝方式等均應包括在內，限於篇幅，不能一一敘明，僅以越共所使用的而比較突出的手段，加以描述與剖析，以明一斑。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越共採用的獨特手段——恐怖政治(Terrorism)。

從一九五七年開始，南越境內各地，已因越共使用恐怖的暗殺手段，陷入相當的混亂，最初，越共以越南政府派在各村落間之公務人員爲暗殺之對象，逐漸地擴展至教員、醫師等等，均遭殺害與綁架，各村落中之地主、村長、警察人員等，凡是代表政府在村中負責指導之人員，均次第的被越共陷害，據統計：一九五七年爲七百人，一九五八年增至一千餘人，一九五九年則高達二千五百人，因而，使越南政府在鄉村中之影響與統治的權力，日益削弱。

本來，在共黨的理論方面，主張全面叛亂者多，而使用個別性的暴力較少，原因是一般社會心理，對使用暴力行爲者，都會產生一種嫌惡的心理，普遍希望社會的安寧，而不願看到有殺人的行爲，共黨如果採取這種個別性的暴力恐怖行爲，可能會產生相反的效果。然則，越共却不同，越共對南越之滲透活動，一開始即採取恐怖行動，其所以能迅速地在鄉村中建立相當的基礎，原因是將恐怖行動巨屬於政治謀略之下，與政治的組織和武裝的鬥爭相互結合進行。例如在某一鄉村，越共唆使農民對地主及村長等進行土地改革與地租減少等鬥爭時，凡是不順從者，則以暗殺出之，如此連續在各地展開，乃將農民與農村指導階層之間，劃出一道不可調和的鴻溝，表面上雖爲農民自己的鬥爭行爲，而實際上則由越共暗中控制，逐漸地將鬥爭的目標，與反對越南政府的行動結合起來，成爲政治性的叛亂。越共利用這一方式，慢慢地將其叛亂的勢力，深入各地，至一九六四年底，已控制了南越境內大部份的土地與村落。雖然，一九六二年時代，吳廷琰政府曾爲此而創設了「戰略村」的計劃，在美軍顧問的指導下，加強地方綏靖工作；但因戰略村的設置，必須將大部份農民，離鄉播遷，加以美軍顧問的策劃，使得越共有了挑撥民族意識之機會，故收效不宏。

恐怖行動在城市方面，其威脅性遠較農村中爲大，主要的方式爲爆破與暗殺，一九六四年二月九日西貢新山一機場附近美軍滾球場爆炸案，爲首先

開始的大規模破壞恐怖事件，接着有美軍顧問團爆炸案，首都戲院、勃林克宿舍、美國使館、美景樓水上餐廳、越南國家警察總署，大都會美軍宿舍、以及中華民國駐越南國大使館等等，均造成相當大的混亂與恐怖氣氛，這些爆炸事件，在政治謀略上是在炫耀越共的力量，擴大政治影響，每當有國際重要人士至越南訪問，或者遇到重大之節日，越共亦會藉機發動恐怖暴行，以配合其政治宣傳，達到擴張聲勢之目的。

在都市中進行暗殺，則以打擊反共人士爲主要之目標，並附有製造分化之企圖，如越文政論報反共總編輯徐鐘，越南國民黨祕書潘說，越南民軍議會主席、制憲國會議員陳文文，越南教育部長黎明智，西貢醫大副校長陳英教授，以及華僑簡繡山、甘雨、潘文遠、方中格等人，均被越共暗殺死亡。

因而，越共的恐怖行動，不論在都市或者鄉村，均構成了政治略謀的重要部份，使原來組織不够健全的南越政府，爲之困擾不安，此項行動，迄今仍爲越共倡亂的重要手段，除非越共控制了整個南越的政權，否則，這種恐怖的行爲，是不會停止的。

三

越共的政治謀略中另一重要的方式，是「統戰竊奪」工作，要說明越共的「統戰」，必須自其歷史方面加以分析，方能明確的瞭解。

早在一九三六年時期，越南境內即有「東洋統一民主陣線」之組織存在。一九三八年，歐洲政壇的反法西斯聯合陣線，又被移植至印度支那半島，取名爲「民主聯合陣線」。至一九三九年，該組織改稱爲「反帝國主義聯合陣線」。其他尚有「統一國家陣線」、「團結陣線」、「國民團結陣線」，以及「民主陣線」等等組織之出現，此或許是越南人士喜愛以聯合陣線來加強反抗殖民地主義的一種方法，然而這種陣線的組織，即爲越共利用作爲統一戰線的最佳形式，至一九四一年在印支共產黨（越共）胡志明策動下，成立了「越南獨立同盟」，已正式的擺出了共黨組織形式的聯合陣線，同時，「越盟」本身又變爲一個稱爲「越南國民協聯會——簡稱聯越」的較大的聯合陣線組織，在胡志明的控制下，不斷吸收越南的各種組織，以及包括柬埔寨、寮國、和其他地方的組織，用「統戰」的外形，竊奪了整個越南的反法反日統一戰線的實際權力。

二次大戰結束後，胡志明依靠全越南的「人民解放委員會」的組織，建立其政治勢力，一九五四年八月，胡志明為該會的主席，在南越境內，則有「南越人民委員會」的組織，亦為越共所控制，反抗者均遭殺害，如立憲黨領袖裴光昭、民族獨立黨領袖胡文俄等。當時，南部各黨派組成之「越南南部國家陣線」，因越共之滲透，而逐漸瓦解，刻今北越共黨以「祖國陣線」為號召，名為統一戰線，實為勞動黨的外圍組織，已談不上再有反抗越共或採取不同政見之黨派存在。

胡志明利用「統戰」組織，控制一切政治力量，竊奪政治權力，在北越已經獲得成功。因而，將這套政治謀略，再度往南越推進；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越地區首先成立「南方民族解放陣線」，與反吳廷琰及民族主義勢力相結合。一九六二年元旦，又設立「人民革命黨」，在名義上與北越的勞動黨分開，基本上為北越共黨之代理機構，在「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中，尚有南越民主黨，激進社會主義黨存在，形式上還是採取統戰性質。

在巧妙的運用「統戰」組織的手段中，特別是在基層組織方面，當越共以恐怖暴力的手段，排除農村中南越政府人員之勢力以後，即以各種不同的名義，組織羣眾性的團體，層層控制；根據越共「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中央委員會書記阮文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撰文中透露，計有「農民解放會」、「婦女解放會」、「勞工解放會」、「青年解放會」、「學生解放會」、「文化解放會」、「前抗戰人員協會」，以及「民族自治委員會」等組織。其餘特殊性之組織團體，不勝枚舉。以上各項組織中，對越共叛亂具有特殊作用者，計有「農解」、「婦解」、「青解」以及「學解」等組織；「農解」是越共奪取政權的主要工具和最大之政治團體，在廣大的農村中替越共從事鬥爭，以及擔任「交通」及「傳播」的工具。「婦解」的任務亦很重要，原因是越南的婦女，較男性更能吃苦，更能耐勞，故種菜、養雞、替游擊隊輸送食物、主持市集的鬥爭運動、揭發間諜、領導農村思想訓練、製造有刺之夾腳器、負荷軍用品，和在公路上開鑿井字形之障礙缺口等，尤在城市中之爆破工作，時有越南婦女，為越共利用置放炸彈，其被利用之價值可說是相當重要。「青解」的成員，以青年為主，目的是推翻南越政府，制止越南政府軍在鄉村的活動，和統一南北越，在「民解」全部控制地區，並成立有「農村少年團」，以後其組織漸漸地轉移給「人民革命黨」的「青年團」方面

越共的政治謀略與越局的前途

，以「反對徵兵，反對美國文化，促進村莊間之團結，教育兒童和參加游擊活動」等為主要任務。「學解」則以西貢都城為活動中心，亦相當積極，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越共解放電台曾經廣播指出，已在西貢成立了一個稱為「民解」祕密青年黨的新組織，並在順化、峴港設置了「學生鬥爭委員會」，實際上均為越共的青年組織。

當去年（一九六八）越共對南越各城鎮發動大規模之春節攻勢時，曾經宣稱在西貢與順化兩地，分別成立「民族民主和平聯合戰線」及「民族和平勢力聯盟」等機構，似係進一步採取全國性的「統戰」謀略，以達成其竊奪政權之目的。

四

越共除了以組織形式進行「統戰謀略」以外，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宣言，作為號召，這點是很重要的，值得加以說明。

政治宣言與號召，為「統戰」工作的重要條件，所謂「統戰」者，即「統一戰線」之意，共黨利用統戰方式進行鬥爭，必須依賴某一階段的政治號召，方能達到籠絡各個不同階級不同政治目的的團體與個人，其陰謀之要點，在乎以共黨革命為坐標的中心，衡量當時各階層所迫切追求之政治需要，提出迎合大眾的政治號召，亦就是所謂「最低綱領」與「最高綱領」之區別。當第一階段之「政治號召」獲得成效後，立即轉入第二階段的政治號召，在轉變期間，原來的友人亦就被其所擠棄，直至最後單獨留存共黨為止。越共的政策宣言，亦是基於這一原則而產生的，雖然其欺騙與不可靠性，那是另一問題，但多少亦構劃出越共的「行動計劃」，則是沒有問題的。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南方民族解放陣線」成立，首先發表十項宣言，計有下列各條：（一）建立聯合政府。（二）促進民主政治。（三）發展經濟。（四）實行土改。（五）促進教育。（六）發展軍事。（七）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八）採取不結盟政策。（九）致力統一。（十）停止戰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吳廷琰政權被推翻，同月十七日，「民解」又發表文告，提出六項要求：（一）剷除吳氏政府的殘餘組織、法令和政策。（二）建立民主自由。（三）消滅美國的影響力。（四）進行社會和經濟改革。

(五) 停止戰爭。(六) 成立聯合政府。

一九六五年三月廿二日，「民解」又發表五項要求，與同年四月八日，北越總理范文同提出的四項條件，內容大致相同，目前越共作為談判基礎者，仍以北越所提四項條件為基礎，大意為：(一) 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權利，包括和平、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美國必須撤退軍隊、武器、基地等。(二) 越南境內不能有外國之軍事基地，及與其他國家締結軍事同盟。(三) 按照南方民族解放陣線方案，由越南人民自行解決南越事務，不受外國干預。(四) 越南之和平統一，由兩個地區之越南人民解決，不受外國干預。

綜合上述越共各次重要政策宣言，一般綱領中所列的各種理想，我們可當作政治號召來觀察，不過是暫時的統戰措施，一旦越共竊取南越政權後，是不是照着這一方案去實現，那是將來的問題，而事實上亦不可能作到，例如宣言中所稱的民主、和平、統一、獨立，以及不結盟等等，均與目前共黨國家之政體不相容，越共亦不可能例外，不過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聯合政府」的問題，在上述各次宣言中，均提到這一問題，原因是「聯合政府」的號召，對各個具有政治野心的黨派團體，均有誘惑力，誰都想在推翻現政權後，自己獲得一席之地，而對將來聯合政府成立後被共黨揚棄的一點，並無警惕。而美國方面，則以西方民主政治的尺度，來衡量越共的聯合政府，認為亦無大碍，如此則正投越共之所好，其政治謀略之可怕處，亦即在此。

五

越共爲了達到「政治謀略」的目的，除了上面所說的以恐怖行動製造社會之動亂與不安，以虛偽之政治號召，進行統戰竊奪以外，並在政治上盡一切可能的，對南越政府內部進行宣傳與分化，正面的鬥爭與反面的響應相配合，公開的號召與秘密的策動相聯繫，如此則使越共之叛亂形成一股力量。

南越政府所轄地區，基本上有些矛盾存在，這是不可否認的，舉例來說：(一) 地域觀念的矛盾：按越南原在地理上有南圻、中圻、北圻之分，語言、風俗習慣、氣候等等，均有若干不同，因而，反映在人事方面，亦有地域觀念之存在，這在越南主政者立求於地域觀念之調和與排除，是相當重要的。(二) 宗教派別之矛盾：越南的宗教，以天主教(公教)與佛教兩派力

量較大，吳廷琰政府之被推翻，佛教的關係相當重要，因而，宗教派別之間的矛盾，亦時有發生，加以高台教與和好教等宗教團體，均形成南越地區之複雜因素，值得重視。(三) 民族方面的矛盾：包括中部高原地區之山地民族，以及東越邊境地區之柬人等，均爲越共分化之對象。

越共在進行分化的謀略方面，主要的採用如下的手段：

(一) 散播謠言，製造派系：例如對軍隊幹部，則特別強調某一將領與另一將領之間的矛盾，或某一戰區與另一戰區之敵對情勢。在人事方面則將上述各種客觀的矛盾因素予以擴大，使南越政府在內部領導團結方面，發生困擾，在力量上自我對銷。

(二) 策動政潮，唆使叛亂：越共利用軍運、民運、學運等工作，用發表國是意見，或直接運用滲透份子，鼓動宣傳，策動風潮，以罷工、罷課、罷市、政變等形式出現種種不安的動亂局面，使南越政府所轄地區，在治安上產生不安，如力量許可，則發動全面性之顛覆活動。這些年來，雖有許多動亂與變局，幸喜南越有志之士，能共體國事，尚未釀成大變，而目前政局，在阮文紹阮高祺兩將領主持下，逐漸步上正規，使越共之陰謀未能得逞。

(三) 侈言和談，尋求空隙：以共黨言，「戰」與「和」均爲達成其革命的手段，越共同意和談，雖然與美軍轟炸北越對其威脅有關，但使用和談手段，對南越政府人士進行政治謀略，亦不無關聯。由於和談的影響，一方面可以瓦解與打擊南越軍隊之士氣，與鬆懈反共之警覺，便於其在滲透顛覆等方面尋求空隙，另一方面，則可以以和談的進行，提高越共及「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對南越政局之發言地位與政治身價，而在內部之宣傳教育上，亦可以以和談作爲「勝利」的證明，以備在整補休整過程中，再度發動大的攻勢，獲得準備時間，藉政治鬥爭以獲取軍事戰鬥所不能達成的目的。當巴黎會談擴大和談行將開始時，一度因「民解」地位問題，引致美國與南越政府之間的歧見，即爲越共政治謀略所造成，幸喜美越兩方，能相互理解，卒能達成和衷共濟之團結，未爲越共所逞，誠屬不易。

凡此種種，祇不過是越共使用政治謀略分化瓦解敵體之一部份，其餘尚有許多僞裝作法，限於篇幅，不及細敘。

六

從上面所述的這些具體的越共陰謀，說明其「政治謀略」的運用，有高

度的鬥爭性，與長期的計劃，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退阻，亦不是單憑在巴黎和談的會議桌上所能解決的。

巴黎和談的背景，並不是美國或越南政府已經對北越的滲透，甚至對蘇俄與毛共的支援北越取得軍事上決定性的勝利。雖然在南越境內美越聯合清剿越共，多少獲得若干主動，但這些主動，並沒有能够全盤控制戰爭情勢，相反的，越共打了就跑，過後又來的游擊戰爭態勢，依然存在，特別是小規模的騷擾行動，仍然防不勝防，因而，在戰爭的情勢尚未能告一段落之時，欲在會議桌上求取解決，則談何容易，即使連最低的要求——雙方停戰，亦不可能。

退而言之，即使巴黎和談在某種壓力或若干誠意的原則下，雙方取得停戰協議，則亦不過是越共從軍事攻勢與政治謀略的配合作戰形式下，改爲純粹以政治謀略爲主的鬥爭形式而已，深信到了那個時候，越共的政治謀略則較目前情況，更爲積極，舉凡「恐怖行動」、「統戰竊奪」、「鼓動宣傳」以及「分化瓦解」等手段，將更趨於活躍，南越政府能否予以退阻，尙難確定。目前美國尼克森政府的對越和談政策，重點似在藉和談之進行，逐步減低越戰之規模，藉和談之進行，使蘇俄與毛共之間的矛盾有所擴大，更藉和談之進行，求取美軍之逐步撤離，減輕越戰負擔。當然，一方面則逐漸設法使南越政府之政治、經濟、軍事等，慢慢地走上軌道，提高效率，使之獨負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新動向

李鍾桂

一 前言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下簡稱北約組織）成立到現在已整整二十年了，今年可以說是北約組織存廢續絕的一個決定年。因爲北大西洋公約第十三條規定：「本約生效二十年後，任何一締約國得於其廢約之通知書送達美國政府一年後，終止其爲本約之締約國。」這一條文雖未說明北大西洋公約的有效期限爲二十年，如不續訂，則終止條約的效力，可是根據這一條的規定，

南越剿共與作戰的任務，美國則予以相當之支援。按照目前南越政府力量言，美國的這種卸責的計劃，雖可部份收取成效，但是南越政府在軍事上接管美軍防務，以及出擊的單獨行動方面，或可相對地取得效果，然要在政治方面，抵拒越共的「政治謀略」，在新局面下從事於政治的自我健全，似尙有困難，必須假以時日，方能完成政治上的自我改革及應付越共之政治鬥爭。

越南政府之基本政策，是求取軍事上擊敗越共，並以綏靖政策安定鄉村，這一目標，是很正確的，問題是必須有充分的時間，方能有效。假如越南本土軍事政治兩方面尙未能構成應付和談以後情勢的足夠條件，而貿然達成和談的話，則對越南政府顯屬不利，如果美越政府，在軍事上政治上均能控制越共之變亂，甚至能阻遏自來、寮邊境滲入之越共軍事力量的話，則和談之協議，才能趨於名實相符，保障越南之確切和平。然則，以美國的和談日程，似乎希望能早日達成協議，這一弱點，勢必會促成越共的若干有利需求，這是很值得擔憂的。因而，作者認爲美國政府要謀求越戰之早日結束，決不能以被動和緩之姿態出之，仍應積極的求取主動，不惜以更嚴峻的手段來壓制越共的暴亂，包括北越政權在內。記得列寧曾經說過，共黨的妥協政策，可喻爲是「分次收債」，就是說力量上不能整批達到目的時暫時退却，留待以後慢慢地來，美越當局，似宜以此爲戒，不要讓越共胡志明對南越政府達到「分次收債」的目的。

任何一個北約組織的會員國在今年都可以提出退出北約組織的要求，如此則不僅動搖了北約組織的基礎，削弱了北約組織的實力，而且使北約組織遭遇瓦解的厄運。因此北約組織在今年正瀕臨存廢續絕的一個重大關頭。

二 北約組織二十年來的成就

北大西洋公約是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簽訂於華盛頓的。當時所以簽訂此一公約的原因是由於蘇俄利用軍事與政治的雙重壓力，施展其慣用的示威，